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至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前六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含)75 分以上、成績名次為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特殊優良具體表現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註冊前，於本系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錄取名額以碩士班招生名額上限為原則。
- 四、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彙辦，提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甄試，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錄取名單。
- 五、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預研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於入學碩士班後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九、預研生肄業期間之選課、學籍、學士及碩士之學位授予處理，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